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須予披露交易

向吉林信用擔保提供反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林信用擔保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吉林信用擔保為受益人，就其於擔保下保證延吉惠澤妥善履行其於銀團貸款協議下之付款責任及負債提供反擔保。

銀團貸款協議乃由該等金融機構與延吉惠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據此，該等金融機構同意向延吉惠澤提供一筆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8,4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於同日，該等金融機構與吉林信用擔保訂立擔保，據此，吉林信用擔保同意就延吉惠澤於銀團貸款協議下之付款責任及負債提供擔保。根據延吉惠澤與吉林信用擔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擔保服務協議，延吉惠澤同意就提供擔保向吉林信用擔保支付年度擔保費用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568,000港元)及可退回抵押按金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920,000港元)，而延吉惠澤亦將以吉林信用擔保為受益人安排反擔保。

由於反擔保協議及擔保服務協議所涉及總金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林信用擔保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吉林信用擔保為受益人，就其於擔保下保證延吉惠澤妥善履行其於銀團貸款協議下之付款責任及負債提供反擔保。

銀團貸款協議乃由該等金融機構與延吉惠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據此，該等金融機構同意向延吉惠澤提供一筆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8,4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於同日，該等金融機構與吉林信用擔保訂立擔保，據此，吉林信用擔保同意就延吉惠澤於銀團貸款協議下之付款責任及負債提供擔保。根據銀團貸款協議授出銀團貸款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金額 ： 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40,000,000元

利率 ： 固定年利率6.65%

可使用期限 ： 自銀團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最多兩年期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金融機構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延吉惠澤與吉林信用擔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擔保服務協議，延吉惠澤同意就提供擔保向吉林信用擔保支付年度擔保費用人民幣4,800,000元(相等於約5,568,000港元)及可退回抵押按金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3,920,000港元)，而延吉惠澤亦將以吉林信用擔保為受益人安排反擔保。

反擔保協議

反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2) 吉林信用擔保，作為受益人。

吉林信用擔保為一家國營企業，從事為吉林省民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之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吉林信用擔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反擔保下之責任：本公司須向吉林信用擔保彌償吉林信用擔保根據擔保可能產生之一切負債及開支（即最多合共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78,400,000港元）），連同吉林信用擔保根據擔保可能應付之任何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相關費用與支出。

反擔保期：由反擔保協議日期起至擔保獲解除日期後兩年止。

提供反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銷售及租賃住宅、商用及旅遊物業；及提供電信零售及管理服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延吉惠澤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項目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展位於吉林省延吉市名為廣澤紅府之物業項目。由於廣澤紅府處於項目之預售階段，延吉惠澤並無就取得有關銀團貸款動用任何資產作為抵押品；而有關貸款由吉林信用擔保提供擔保。

根據擔保服務協議，將會以吉林信用擔保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而訂立另一份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於延吉惠澤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吉林信用擔保要求本公司提供反擔保。本公司所提供之反擔保為背對背擔保，以就吉林信用擔保於擔保下可能應付之一切負債及開支提供彌償，包括貸款之本金及利息、任何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費用，旨在保證延吉惠澤於銀團貸款協議下之付款責任及負債。此外，銀團貸款、擔保或反擔保均並非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為抵押。因此，董事認為反擔保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反擔保協議及擔保服務協議所涉及總金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反擔保」	指	根據反擔保協議由本公司向吉林信用擔保提供之反擔保
「反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以吉林信用擔保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反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吉林信用擔保於擔保下可能應付之一切負債及開支，包括貸款之本金及利息、任何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費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金融機構」	指	五間金融機構，分別為於中國成立之銀行或農村信用合作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吉林信用擔保以該等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簽訂之擔保，內容有關延吉惠澤於銀團貸款協議下之付款責任，包括延吉惠澤於銀團貸款協議下應付之任何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
「擔保服務協議」	指	吉林信用擔保與延吉惠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擔保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吉林信用擔保向延吉惠澤提供擔保服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吉林信用擔保」	指	吉林省信用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營企業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團貸款協議」	指	該等金融機構與延吉惠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銀團貸款協議，據此，該等金融機構向延吉惠澤授予人民幣240,000,000元之銀團貸款
「延吉惠澤」	指	延吉市惠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00元 = 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崔薪瞳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